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宴年

原　　告　磐石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宴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麗漾CITY2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